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潭县市监罚告〔2022〕122号

湘潭县康梦园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长沙康梦园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成立，你单位于2018年12月20日成立，两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为老年公寓项目的开发、老年人养护服务等。上述两公司人员混同、业务混同、财务混同，实际控制人均为邱琳（已故）和陈仲山（系邱琳丈夫）。因建设老年公寓缺少资金，邱琳、陈仲山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况下，商议面向社会吸收资金，于2018年6月聘请营销人员组建营销团队，并共同商议以吸收会员缴纳预定床位费的形式集资，以缴纳费用的多少决定会员等级，承诺会员享受不同等级的居住优惠权和消费补贴权（后变更为“支付床位补贴”，实为返利，年返利率11%至15%）等五项权益。营销团队按照业绩的22%提成。经鉴定，长沙康梦园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与你单位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共计585人2998.1万元，向集资参与人返还

本金共计 259 万元、返利共计 171.2031 万元（其中已返本金者返利共计 8.0498 万元），集资参与人的损失共计 2575.9467 万元。

你单位的实际控制人陈仲山 2016 年 1 月 11 日因犯诈骗罪被湘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因体内有异物未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9 年 9 月 5 日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湘潭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同年 10 月 12 日被依法逮捕。

2020 年 10 月 20 日，湘潭县人民法院下达（2020）湘 032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书》，一审对你单位、长沙康梦园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以及陈仲山作出刑事判决。

你单位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所指的“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

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之规定，在司法机关对你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犯罪行为予以刑事处罚的同时，本局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亮、张馨予

联系电话：0731—57801196

联系地址：湘潭县易俗河镇金雀西路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